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宇信科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批复，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452,4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14,999,984.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8,184,064.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6,815,920.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4 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原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账号	15503666666612	634297138	196300788018000013 93	
余额	70,066,445.12	95,270,289.59	116,375.75	165,453,110.4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28,174.11	18,539.48	9,634.63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38,499.08	26,183.19	12,315.89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24,994.28	16,187.50	8,806.78
4	补充流动资金	——	19,832.53	19,832.53	0.00
	合计	——	111,500.00	80,742.70	30,757.3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拟调整情况

(一)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适应技术、行业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的动态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需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与项目整体效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集中资源强化核心研发能力，加快关键技术突破，更好地支撑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并有效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对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为：公司拟调减“办公场所购置”“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投入金额；鉴于行业应用场景快速演变、技术迭代加速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成本与资源配置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研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源倾斜，将上述调减的资金调整投入到“开发成本”中，以保障核心技术与产品的持续突破。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充分利用好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办公场所购置	7,240.86	-7,240.86	-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34.03	-2,393.77	840.26
	开发成本	17,699.22	9,634.63	27,333.85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28,174.11	-	28,174.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项目	办公场所购置	7,723.58	-7,723.58	-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44.62	-4,592.31	352.31
	开发成本	25,830.88	12,315.89	38,146.77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38,499.08	-	38,499.08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办公场所购置	6,074.28	-6,074.28	-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1.36	-2,732.50	88.86
	开发成本	16,098.64	8,806.78	24,905.42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24,994.28	-	24,994.28
补充流动资金	—	19,832.53	-	19,832.53
	合计	111,500.00	-	111,5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将加快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